

##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盛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报送资产重组上市相关审批材料的议案》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公司将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履行规定的审查程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与上市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谋求并购事宜，以实现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为此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在股转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拟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适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2) 起草、批准、签署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自股转系统摘牌后，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起草、批准、签署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同时，董事会可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股份自愿限售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向包括盛杰、李成惠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内的 33 名对象合计发行 1,365 万股股份，前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该等 33 名发行对象均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完成登记之日解锁 50%，完成登记之日起满两年后解锁另外 25%，完成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后解锁剩余的 25%。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豁免该等 33 名发行对象的上述自愿限售承诺，同意该等 33 名发行对象在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后解除上述限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盛杰、李成惠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自愿限售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创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作出的上述自愿限售承诺，同意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解除上述股份限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志远回避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